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1424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所編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轉知貴屬同仁切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「經營」與「投資」2者，其判斷標準係依旨揭彙整表之編號28，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，以及編號35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，其中「經營」係指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；另投資之適法要件為：(一)所投資之事業，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；(二)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；(三)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。為免公務員因不諳服務法規定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，爰銓敘部就歷來有關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相關函釋，擬具旨揭彙整表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切實遵守。
- 三、查本部前以98年8月5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25300B號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，併。
- 四、旨揭彙整表請於本部【人事處】網站/【電子公告欄】下載(http://www.edu.tw/human-affair/bulletin_list.aspx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、附設醫院及其分院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